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1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再宏先生、陈再慰先生、李则东先生、俞永伟先生、刘苹女士、许芳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燕女士、史志振先生、茅开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燕女士、史志振先生、茅开浪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娄达波先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娄达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再宏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民主促进会宁波委员会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再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108,200股。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宏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再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勤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宏伟机电有限公司监事、象山县石浦东港冷冻厂（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象山强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戴维钻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再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320,000股。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则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000股。李则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则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俞永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俞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500股。俞永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永伟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刘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苹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许芳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医疗器械工程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标准化部主任、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人事法规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许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芳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芳芳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燕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宁波市注册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象山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现任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燕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史志振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医学系，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象山第二届十佳医生、象山县首届及第二届医学学科带头人，曾任象山第一人民医院儿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现任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儿科科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史志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志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志振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茅开浪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大专学历。1988年8月入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工作，负责医疗设备相关管理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茅开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茅开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茅开浪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